

股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如下：

註冊股本	人民幣
已發行：	
2,129,439,281 股內資股 (附註1)	212,943,928
將予發行：	
710,134,912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附註2及3)	71,013,491
合計：	
<u>2,839,574,193 股股份</u>	<u>283,957,419</u>

附註：

1. 根據中國証監會發出的批文，股本重組已獲得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上表並不包括國有股權。
2. 國有股東持有的國有股權已計算在內。此外，根據財政部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的函件(財企便函[2001]116號)，財政部已經批准出售國有股權。倘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將增至816,655,149股H股。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的股東決議案及財政部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的批文，本公司獲授權根據配售推出國有股權發售。

1.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若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5%。若本公司曾發行任何其他證券予公眾人士(H股除外)，則：
(i)所有該等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ii)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百分比不得少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及(iii)已發行H股及將予發行的其他證券合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維持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2. 地位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發起人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均不得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三年內出售。這個期間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屆滿。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發起人概無出售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內資股不得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令內資股可於中國其他經授權的交易機構進行買賣或交易。

除上文所述，以及在公司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登記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規定之外，內資股及H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收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所有股息或分派的權利。但是，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例不時實施的規定所限制。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進行公開或私人發行，以與配售事項同時配售證券。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批准任何股份或債務發行計劃。